

市立武陵高中社團獎懲要點

一、社團獎勵

◆獎勵需由社團社長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社團獎勵申請表)，經過學校認證後方能獲得，每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束後合計。

獎勵類別	說明
一、 為校爭光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得獎，視參加校外競賽類別及名次，依學校規定進行敘獎 1. 全國比賽以上第一到三名(特優、優等與其他項目依比賽規定換算名次)，加3分。 2. 市級比賽第一到三名(特優、優等與其他項目依比賽規定換算名次)，加2分。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公益活動 1. 依社團所提供的資料，經學務處審核通過。至多加2分。 (三)其他有助學校形象提升之具體作為 1. 依社團所提供的資料，經學務處審核通過。至多加1分。
二、 為校服務	協助學校舉辦之大型活動事宜，經相關處室人員認證後，依社團參與人數或服務項目，於當年度社團評鑑加1~2分。
三、 辦理活動	(一)活動參與者至少50人以上。 (二)準時於活動前1周完成申請，並繳交活動企劃書者，評鑑加0.5分。 (三)活動結束後1周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附照片)者，評鑑加0.5分。 ※此獎勵項目每社團每學期之加分，以3分為上限

二、社團懲處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及社團事務處理，不可違反社員之自願性。

◆社團因違反相關規定(如校規、各處室相關規範、社團會議事項等)或遭校內師生投訴之情事，確認應進行懲處時，社長需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簽認(社團懲處紀錄表)，並將懲處結果告知社員。每學年度社團評鑑後統整結果，進行扣分。

◆違規情節重大之懲處，將另案經由學務主任及校長裁示後，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後公告。

以下列舉基本事項：

違規類別	懲處	備註
違反社團集會規定	扣評鑑分數1分	午休集會不可演奏樂器或影響班級午休安寧，違反者亦需懲處。
當週社團活動課程後場地未復原或有損壞	扣評鑑分數1分	
辦理活動所借用場地未復原或有損壞	扣評鑑分數1分	
未經借用申請，擅自使用學校內場地	扣評鑑分數2分	
社團活動遊戲設計不當(如潑油漆、潑水、麵粉等浪費資源及破壞校園環境等情節)	扣評鑑分數2分	
辦理活動後之垃圾未依規定分類或未清理乾淨	扣評鑑分數2分	

社團活動紀錄本未依時間繳交	扣評鑑分數 1 分	
社團辦公室環境整潔抽檢未合格	扣評鑑分數 2 分	
對校方人員或場地管理員有不禮貌行為	扣評鑑分數 2 分	
未經學務處審核隨意張貼或發放海報、宣傳物品	扣評鑑分數 2 分	
使用場地超時(未依規定時間結束活動)	扣評鑑分數 1~3 分	依情節與場地管理者會勘後懲處，最重得處該學年度或之後不允許再申請借用
借用大型場館(活動中心、演藝廳、體育館、博學堂)未整理復原、借用場地嚴重破壞	扣評鑑分數 5 分	依情節與場地管理者會勘後懲處，最重得處該學年度或之後不允許再申請借用

※相關未盡事宜，將於各次社團會議進行補充討論，學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市立武陵高中社團借用場地規則

1. 校內大型場館之借用(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博學堂)依總務處每學期規定之使用辦理，各社團若有要借用請於學期初向活動組登記，再統籌向總務處提出借用，由校長簽核後方可借用。
2. 校內大型場館每個社團每學期只可提出 1 次借用申請，需經場地管理處室核准許可。
3. 學期中表現不佳之社團，或借用校內場地未遵守相關規定(超時、場地破壞、場地未整理、與工作人員衝突等)，學務處有權不受理該社團日後之借用申請。
4. 冒用其他社團借用校內場地，雙方社團停權借用校內場地 2 年。
5. 請各社團於場地使用日期前 1 週提出申請單，以利管理者作業。校內大型場館需提前 1 個月完成申請程序。
6. 社團使用違規、超時或未依使用管理規定之社團得接受相關處份，包括沒收保證金或停止該學年借用活動中心，下學期違規之社團，處份該延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
7. 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及志清樓地下室社辦為維護安全問題及租用場館者之權益，假日時間各社團禁止使用。平日(學期中)使用社辦時間至 18:00 為止，請使用社團務必遵守相關規定。